



SARS 病人出院居家隔離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天量體溫(口溫)2次，如連續兩次高於 38°C 以上應回院就診，並告知過去病史。
- 二、出院後一週回診並檢驗其他有異常的血液檢驗等。
- 三、出現症狀後 3 週應返回原就醫醫院採取恢復期血清。
- 四、出院期間應在家隔離 14 天，不可外出，好好休養並正常飲食。
- 五、須戴上 N95 口罩保護家人，若有出現任何異常症狀應立即回診。
- 六、咳嗽或打噴嚏時，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，沾有痰液或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，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後，再丟入垃圾桶內，並洗手。
- 七、應經常洗手，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。
- 八、應使用個人餐具及毛巾、衣物，使用後以肥皂及熱水清洗。
- 九、注意飲食均衡、運動、不要吸煙，以增強身體抵抗力。
- 十、室內保持空氣流通。
- 十一、尊重醫護人員指示，按時服用藥物及充分休息。
- 十二、避免與他人接觸，若不得已要外出，需衛生所同意並留存外出紀錄。

參考資料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(2012)· 疾病介紹-SARS · 取自 <http://www.cdc.gov.tw>